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有：

1、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支农惠农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宣传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维护农村秩序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2、制定并组织实施好镇村整体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引导组织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培植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增加农民收入；培育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时提供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特别是市场信息、先进技术、优良品种、病虫害防治、农副产品销售等服务。

3、加强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土地管理、村民自治、社区建设、人口和计划生育、宗教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建设；健全农业服务体系，为农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政策、科技、信息服务；协同有关部门搞

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搞好资源节约，保护和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为当地农民和流动务工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和民主法治建设，提高农民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

4、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建设，做好五保供养和鳏寡孤独、残疾人及农村贫困人口救助工作，充分保障公共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平安建设，做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防范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性、群众性事件，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调企地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农民群众安居乐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民生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

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214.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14.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28.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14.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01.15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4.62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87.37 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 25.00 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 1876.79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1490.94 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66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0.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550.3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44.51 万元，下降 2.79%。

人员经费 139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7.16 万元、津贴补贴 607.10 万元、奖金 25.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8.2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42.53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4.31 万元、医疗费 23.39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12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45.5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1 万元；

公用经费 15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80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5.00 万元、电费 15.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16.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1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6.48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935.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935.2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室）代表工作（款）2023 年预算 2.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据增加 2.50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190.0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据减少255.65万元，减少57.36%，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机关后勤运行、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3年预算2.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据减少1.25万元，减少33.33%，主要用于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2023年预算17.6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据减少8.78万元，减少33.2%，主要用于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务和社区建设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年预算58.2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据减少65.92万元，减少53.11%，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年预算25.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53万元，增加35.35%，主要用于封山禁牧车辆加油、租车、宣传、督查等工作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105.39万元，比2022年增加13.12万元，增加14.22%，主要用于社区人员工资；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年预算42.9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2.95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各村环境卫生整治以及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年预算25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0.00万元，增加100%，主要用于城西滩扬黄灌区水电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1223.2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3.19万元，减少9.15%，主要用于村委会、村监会办公经费，村干部、组干部、村监会工资等；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3年预算17.6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8.81万元，减少33.27%，主要用于农业与农村建设。

三、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4.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6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2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每辆车 6.15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加强减少“三公经费”的开支。

四、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00 万元、津贴补贴 0.00 万元、奖金 0.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0.00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00 万元、医疗费 0.00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00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28.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28.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728.4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据增加 96.93 万元，增长 5.94%。主要用于二堡、北园子、裕兴村失地农民补助。

五、关于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5214.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14.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5214.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214.0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214.0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债务预算收

入 0.00 万元，占 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5214.03 万元，占 0.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本级 1 个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3.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下降 0.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 2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花马池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0130.67 平方米，价值 676.95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118.0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9.6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1.45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7407.67 平方米，价值 582.2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118.0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9.6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1.45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7407.67 平方米，价值 582.20 万元；土地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118.0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9.6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1.45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具体如下：

项目 1：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

目标 1：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突出抓好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防范，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 2：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报案化解、以案定补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目标 3：深入开展工矿企业、道路交通、食品安全整治活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产出指标：2023 年预计投入 17.67 万元对花马池镇辖区 24 个村治安综合治理等进行改造和整治，预计防邪、普法、扫黑除恶等宣传活动印刷数量不少于 5000 册，防邪、普法、

扫黑除恶、禁毒等宣传活动数量不少于 5 场次，安全生产排查大于 12 次。预计安全生产达标率达到 100%，邪教发生率为 0%，治安案件发生降率保持持续下降。

效益指标：逐步提升农民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长期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长期发挥综治工作作用。

满意度指标：预计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0%。

项目 2：农业与农村建设

目标 1：脱贫富民政策宣传到位，住户对政策都有一定的了解，镇村脱贫富民战略目标要实现。

目标 2：产业发展做到户户有产业，户户有增收。

目标 3：新农村建设方面，使农民有增收，环境有改变，住房有保障。

产出指标：2023 年预计投入 17.67 万元对花马池镇辖区内 24 个村进行新农村建设以及环境整治，以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与水平。预计制作脱贫富民政策宣传册数量不少于 5000 册，预计设施建设覆盖 3 个村庄。预计政策宣传知晓率达到 90%，脱贫富民产业及时验收准确率为 100%。

效益指标：逐步提高农民对新农村建设的认识，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有利于农村居住环境优美，生产生活和谐。

满意度指标：预计群众对农业农村建设工作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0%。

项目 3：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

目标 1：对全镇 24 个村的村务活动及资金支付及时公开，开展党的农村政策等宣传活动，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支持村级组织活动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群众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

产出指标：2023 年预计投入 17.67 万元对花马池镇辖区内 24 个村的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进行建设和整治。预计村务公开次数不少于 12 次，每月至少一次，达到村务公开率大于 95%。预计农村政策等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次，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5 次，预计宣传政策知晓率和文化活动质量达标率大于 90%。

效益指标：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民主意识，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基层组织领导能力。

满意度指标：预计群众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0%。

项目 4：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

目标 1：巩固生态治理成果，持之以恒抓好封山禁牧工作。加强林木管护抚育和农田林网建设，加快围镇围村造林、荒山荒地造林、主干道路绿化，提高生态建设成效。

目标 2: 村镇环境卫生治理深入推进, 拆除残垣断壁、旧棚烂圈, 创建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目标 3: 提高农民素质、提升农村生产力、改善农村环境、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产出指标: 2023 年预计投入 17.67 万元对花马池镇辖区内 24 个村进行整治, 从而达到维护生态平衡的目标, 预计拆去危旧房屋 10000.00 平米, 悬挂横幅, 粘贴标语不少于 50 条, 环境治理验收合格率达到 95%, 村庄危旧房屋拆除率达到 90%。

效益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带动本区域 70 名临时就业人员就业; 整理村庄环境卫生, 使村庄环境治理成效显著, 不断巩固生态治理成果。

满意度指标: 预计群众对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工作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0%。

项目 5: 经济建设与服务

目标 1: 保障我镇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目标 2: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农村多种经营, 实现农民增产增收。

产出指标: 2023 年预计投入 14.14 万元用于花马池镇辖区 24 个村村民的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改善和提升, 预计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宣传次数不少于 6 次, 宣传率达到 95%。

并对至少 3 个行政村建设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合格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不断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长期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满意度指标：预计群众对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0%。

项目 6：禁牧工作

目标 1：2023 年对全镇 24 个村继续加大封山禁牧力度，确保辖区内无偷牧情况发生。

目标 2：2023 年完成禁牧宣传工作，提高封山禁牧政策知晓率。巩固封山禁牧成果，实现绿水青山的生存环境。

产出指标：2023 年预计投入 25.00 万元用于花马池镇 24 个行政村辖区内的封山禁牧宣传、督查等工作，提高封山禁牧政策知晓率，预计禁牧督查完成率达到 98%。

效益指标：预计全年禁牧宣传次数大于 3 次，每日禁牧巡查，巡查完成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8%，长期为生态环境的改善发挥作用。

效益指标：不断提高群众保护草原生态意识，逐步恢复草原生态，长期保护草原，实现绿水青山的生存环境。

满意度指标：预计群众对禁牧工作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0%。

项目 7：机关后勤运行补助

目标 1: 提供全镇职工的伙食, 提高干部的生活质量, 同时保障机关卫生干净整洁, 满足干部职工的饮食需求, 提供干净舒适的办公环境, 购买食材等总成本 10 万元。

产出指标: 2023 年预计投入 10.00 万元用于本单位 80 人 12 个月职工后勤运行购买原材料、雇工等开支。

效益指标: 后勤运行的稳定, 将更好的保障本单位日常运行, 长期对职工日常工作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预计职工对机关后勤运行补助工作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5%。

项目 8: 被征地农民生活、医疗补助

目标 1: 认真核实失地农民人数, 完成生活及医疗补助。

目标 2: 失地农民的生活及医疗得到保障。

产出指标: 2023 年预计投入 1728.46 万元用于本辖区内二堡、北园子、裕兴村 2604 名失地农民 12 个月的生活及医疗补助, 从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质量。预计发放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1637.32 万元, 失地农民医疗补助 91.14 万元, 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 对失地农民的生活医疗补助, 将提升失地农民的收入。

满意度指标: 预计失地农民对此项工作满意度指标值大于 95%。

项目 9: 民兵应急分队工作

目标 1: 完成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援训练, 提升基层民兵应急救援能力。

目标 2: 完成民兵整顿。

目标 3: 国防动员，兵源征集。

产出指标：2023 年预计投入 2.50 万元用于花马池镇辖区民兵训练、器材购置、应急抢险等工作。预计参训人员训练次数不少于 2 次，民兵便于安装整顿不少于 5 次，训练考核合格率和兵源征集完成率为 100%。

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国防意识和爱国观念得到提升。有利于加强国防建设，扩大民兵工作在群众中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预计群众对民兵应急分队工作满意度指标大于 90%。

项目 10: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目标 1: 用于保障执法车辆运行、装备购置等费用 3.00 万元，做到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标志标示、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六统一”

目标 2: 用于执法宣传 2.00 万元，从思想上让老百姓对执法工作有新的认识。

产出目标：2023 年预计投入 5.00 万元用于花马池镇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预计：印刷及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 3 次，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达到 98%。

效益指标：宣传教育普及人数达到 31700 人，使老百姓长期从思想上对执法工作有新的认识。

满意度指标：预计群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3%。

项目 11: 乡村治理专项经费

目标 1: 预计共投入资金 117 万元, 对全镇 23 个行政村的村级组织建设, 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 村内社会治安及公共卫生防疫等支出,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产出目标: 2023 年预计投入 117 万元对 23 个行政村乡村治理专项进行整治, 预计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村干部的民主意识, 服务能力; 不断加强基层组织领导能力。

满意度指标: 预计群众对乡村治理工作满意度达到 93%。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本年收入: 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二、本年支出: 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三、基本支出: 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 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 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